

## 申万宏源-保利申悦 1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服务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15】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下称“联易融保理”）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下称“申万宏源资管”）签订的《申万宏源-保利申悦 1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其他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如资产服务机构没有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按时通知债务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偿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款项的资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买方确认函》编号	赎回主体	基础交易类型	启动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当期支付的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计划回款日	赎回价款实际回款日	赎回原因	报告期收到赎回金额
/	/	/	/	/	/	/	/	/
	合计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买方确认函》编号	赎回主体	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	法律程序（含诉讼/仲裁等）进展情况
/	/	/	/

■ 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	
《买方确认函》编号	/	
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	/	
约定的到期日	/	



预计处置时间	/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a)	/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 (b)	/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 (a-b)	/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